**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白俄罗斯基础研究基金会合作交流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白俄罗斯基础研究基金会（BRFFR）的双边合作协议，2021年度双方将共同资助中国与白俄罗斯科研人员之间的合作交流（含小型双边研讨会）项目。

**一、 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

　　数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医学科学。

　　（二）资助强度

　　中方资助强度不超过20万元/项。

　　（三）资助内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中国与白俄罗斯研究人员交流互访所需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以及小型双边研讨会费用。

　　（四）资助期限

　　资助期限为2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申请人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方申请人须是2022年12月31日（含）以后结题的3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合作交流项目除外）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在研项目的主要参与者作为中方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并经在研项目负责人同意），合作交流应密切围绕所依托在研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

　　（二）白方申请人应符合BRFFR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向BRFFR提交申请。白方申请指南详见 <https://fond.bas-net.by/>。

　　（三）更多申请人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申请规定**

　　（一）本项目属于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不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总数限为2项”规定的限制。

　　（二）不受“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规定的限制。

　　（三）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NSFC-BRFFR（中白）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1项。

　　（四）《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它限制。

**四、申报说明**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申请人须登录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egrantweb/），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点击“合作交流（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请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BRFFR（中白）”，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3. 申请书填写说明。中白双方申请书中的项目名称、双方依托单位和双方项目负责人（默认为“中方人信息”栏目和“境外合作人员”栏目的第一人）应严格一致。项目参与者须是2022年12月31日（含）以后结题的3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合作交流项目除外）的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

　　在“项目执行计划”栏目，应按照交流年度，详细列出出访及来访人员姓名、出访及来访日期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内容。如计划举办双边研讨会，还应列出双边研讨会的日程安排和拟参加研讨会的人员信息。

　　4. 经费填写要求。项目资金预算表仅填写序号第9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本项目无间接费用。在“预算说明书”栏目，应按照“项目执行计划”的内容，按交流年度为出访及来访人员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以及中白小型双边研讨会制定详细预算。

　　5.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附件材料包括：

　　白方申请人和来访人员的英文简历；

　　合作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中白双方申请人须就合作内容、交流计划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交流协议。

**未按要求提交以上附件材料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请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上传**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无需提供纸质版。

　　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项目获批准后，需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版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三）项目申请接收

　　ISIS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6月30日16时。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结果公布**

　　2021年底将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门户网站国际合作栏目中公布审批结果。

**六、联系方式**

　　中方联系人：孙珲

　　电话：+86-10-62327005

　　Email: sunhui@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86-10-6231 7474

　　白方联系人：Ms. Katerina Grigorieva

　　电话：+375-17-2725924

　　Email: fond@it.org.by

[附件：合作协议模板](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210426_01.doc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

2021年4月26日